



FA LV MING BAI REN
NONG CUN SHI YONG FA LV AN LI JING XI

法律明白人

农村实用法律案例精析

湖南省司法厅 编写



FA LV MING BAI REN
NONG CUN SHI YONG FA LV AN LI JING XI

法律明白人

农村实用法律案例精析

湖南省司法厅 编写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明白人·农村实用法律案例精析 / 湖南省司法厅编写.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561-0835-0

I. ①法… II. ①湖…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8922号

法律明白人·农村实用法律案例精析

编 著 者 湖南省司法厅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谢 喆
装帧设计 虢 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45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0835-0
定 价 18.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编委会

主 任：谈敬纯

副主任：傅莉娟 刘刚魁 杨峥嵘

委 员：刘委东 胡俊君 黎飞跃

罗雪梅 童建平 肖忠华

罗绍青

出版前言

“法律”通常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的价值在于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国家稳定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实现平等、公正和正义。法国阿纳托尔·法郎士说过：“在其崇高的平等之下，法律同时禁止富人和穷人睡在桥下，在街上乞讨和偷一块面包。”在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民主科学的立法、公正不倚的司法、尽职尽责的行政和公民自觉的守法是其四大坚实基础和核心合力。

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我们党长期以来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继承发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五大确立的依法治国决策，专门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

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中共湖南省委2014年12月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湖南建设，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谱写好法治中国建设的湖南篇章。

我国是个农业大国。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2月1日印发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又称一号文件）一再强调：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靠改革添动力，以法治作保障，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省要建设成为农业强省，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以法治作保障，是非常重要的措施。多年来，我省在农村广泛开展学法、懂法、用法、守

法的普法活动中，具有领衔作用的“法律明白人”层出不穷、影响积极。“法律明白人”是明白法律的人，是法律意识高、法律素养好、法律知识多、法律应用能力强的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力量、学法用法的带头人。

本书《法律明白人·农村实用法律案例精析》的编著，是为了大力提高农村普法质量、扩大培养农村普法宣传队伍和帮助广大村民强化法律素养，该书是一部旨在结合案例讲述法律、联系实际学习法律、厘清思路活用法律和潜移默化普及法律知识的读物。

本书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服务农村。以突出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法治建设为对象，服务广大农民与农村工作者，让他们明白法治的内容、要求和掌握法律知识。

二是规范有效。以正确运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具体的问题作出符合法律要求的解答，进行合理准确的分析探索，达到学习、理解和有效应用法律的目的。

三是简明易懂。以朴素的语言文字和简要的法理解释，配以简洁明了的图画，内容深入浅出、说理清楚透彻、以法以理服人，以达到快速提高法律水平的目的。

四是紧贴生活。针对法律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结合生产、生活的具体实例进行法理分析，促进广大农民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习惯、法律鉴别能力、法律应用效果、法律意识素养。

本书由湖南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和湖南省司法厅组织编写和发行，也作为湖南省农村“法律明白人”的培训教材

之一。

本书由湖南商学院的法学院院长杨峥嵘教授负责内涵构思、体例安排、撰稿分工、写作要求、适法标准、形式布置和整体修改，最终文稿由编委会审核。主要的撰稿人为：第一章村民自治类是湖南商学院教授杨峥嵘、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大伟；第二章民事法律类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罗婷玉、法官朱绍清；第三章商事法律类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周婷婷；第四章经济法律类是湖南商学院的法学院副教授匡青松、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副教授陈立军；第五章刑事法律类是湖南商学院的法学院教授谭志君；第六章行政法律类是湖南商学院的法学院讲师谭庆康；第七章社会法律类是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南宁、律师张亚菲。本书案例插图由湖南商学院的设计艺术学院教师黄艳完成。

本书是编委会和撰稿人集体的成果。本书的体例和内容安排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但是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一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我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认真学习并参考借鉴了诸多同仁之作和相关内容，特别深表感谢，不当之处深表歉意。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湖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委会
2015年4月



第一章 村民自治类

一、村民委员会职能	001
二、村民选举	005
三、村务管理	008

第二章 民事法律类

一、人身权	013
二、相邻权	022
三、物权	025
四、债权	031
五、所有权	034
六、不当得利	040
七、无因管理	043
八、婚姻家庭	047
九、继承	053
十、合同	059



十一、民事诉讼时效

065

第三章 商事法律类

一、农业公司	06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071
三、农村个体工商户	074
四、农村经纪人	078
五、农村合伙	082
六、农村集贸	086
七、农业环保	088
八、农村借贷	092
九、农业保险	096
十、征地补偿	100

第四章 经济法律类

一、农业用地保护	107
二、集体建设用地	109
三、宅基地及房产	111
四、自留地、自留山	115
五、土地承包及户口迁移	119
六、土地流转及经营	123
七、山林承包	127
八、林木砍伐	131
九、农业水电	135
十、农村交通	141



第五章 刑事法律类

一、破坏生产经营	144
二、自然资源保护	147
三、遗弃	151
四、虐待	154
五、失火	158
六、投放危险物质（投毒）	161
七、伤害	164
八、拐卖妇女儿童	167

第六章 行政法律类

一、治安管理处罚	174
二、行政处罚	178
三、行政赔偿	182
四、行政复议	184
五、行政许可	186

第七章 社会法律类

一、农民工进城与落户	189
二、农民工劳动与劳务用工	191
三、农民工伤残赔偿	195
四、农村社会保险	199



五、农村教育	204
六、农民培训	208
七、农产品安全	212
八、农村医疗	216
九、农村纠纷	220

一、村民委员会职能

【案例】村民委员会无行政处罚权，行使自治权应合法

村民张某于 2012 年违反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制订的村庄建设规划要求，擅自修建房屋，在施工过程中，村民委员会给其下达停工通知书，张某不听，继续施工。村民委员会对张某违规建筑施工处罚 3000 元，并动用推土机推土阻止张某施工，张某将前来做教育劝说工作的村民委员会主任打成轻微伤。

处理意见：

①村民委员会对张某的违法施工有行政处罚权，责令其停止施工，阻止其施工的行为得到部分村民的支持，是合



法的。

②村民委员会无权对张某的建筑施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阻止其施工的程序是违法的，超越其法定的职责。

评析结论：

②为正确意见。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不具有执法和行政处罚权。村民委员会应当报请乡、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具体由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其法定职权，对村民张某的建筑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罚。村民张某打伤村民委员会主任，应当依法承担其治疗费用和因误工而产生的损失。

法律依据：

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



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我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案例】村民委员会应做好调解工作，促成人民调解协议有效实现

村民李某与申某因发生口角而打架，李某殴打申某致其轻微伤，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调解，由李某赔偿申某医疗费 600 元，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摁手印，调解协议上加盖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履行期限届满后，李某没有将 600 元医疗费赔偿给申某，申某要求村民委员会给予强制执行。





处理意见：

①村民委员会具有强制执行调解协议的权力。

②村民委员会本身不能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实施强制执行。

评析结论：

②为正确意见。村民委员会是自治组织，其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村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均无强制执行权。

法律依据：

我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该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村民选举

【案例】假意捐助牟私利，贿赂选举应无效

黄某，男，40岁，在外经商积累了一定的资产，很少参加公益事业活动。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几个月，黄某开豪车还乡，回到本村居住，向村民委员会捐助5万元用于公益活动。此举得到乡人民政府的表扬，黄某提出参选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由于以前黄某在村里务农时品行不太好，村民有点瞧不起他。鉴于黄某的捐助行为，上届村民委员会同意其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在正式选举之前，黄某利用黄姓家族在村内占人口比例20%左右的优势，给予每户选民500元现金，外加一条价值200多元的香烟。此外，黄某还送礼给其他村民小组的很多选民。黄某如愿以偿当选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工作一个月余，少数村民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了此事，经查属实，依法予以罢免。

处理意见：

①黄某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是行使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黄某用自己的钱送礼请求大家为他投票，已经被选民所接受，加之选民有自主投票的权利，上级政府和部门无权干涉。